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
114年度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所湖內辦公處

三、召集人：謝秘書享樺 紀錄：林燕珠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業務報告：

(一)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業已組成，負責督導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檢查事項，以及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委員為：謝召集人享樺、尤委員挹華、張委員瑋珊、柯委員為橙、林委員燕珠等5人，任期自114年11月8日起至116年11月7日止。

(二)本所前依高雄市政府函轉保訓會114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函，請本所總務、兼政風及兼人事管理員檢視安全及衛生相關事項實際辦理情形，並填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以114年12月10日高市民政人字第11432611000號函訂定「1141210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已於本所布告欄公開揭示及通傳本所同仁加強宣導。

六、討論提案：

第1案：有關本所填具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一案，提請審議確認。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辦理。

二、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四、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填報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

五、自114年7月1日起迄今本所無職場霸凌案件，無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之情形，亦無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

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之情形，其餘事項詳如
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表 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 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 會(下稱諮詢會) <u>(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 5)</u>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附註 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 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 9 條 及各機關安全及衛 生設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定之 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3 條 提供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安全及衛生之 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9 條 及各機關安全及衛 生設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定之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 及分娩後未滿 2 年 之女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如 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用或駕駛 安全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處或休憩設 施，隨時注意檢 修、維護及清潔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所提供之 安全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處或休憩設 施，隨時注意檢 修、維護及清潔
			第 3 條適 用人員與 第 102 條 第 3 項準 用人員	第 102 條 第 3 項準 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 法定比例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5	1	是 0 否 1	是 1 否 0	是 1 否 0	是 0 否 1	1	是 0 否 0	是 0 否 0	0	是 1 否 0	是 1 否 0	是 1 否 0	是 1 否 0	是 1 否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 碼	請填寫機 關名 稱	請填寫數 字 1 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 1 至 9999	「是」請 填 1； 「否」請 填 0	「是」請 填 1； 「否」請 填 0	「是」請 填 1； 「否」請 填 0	「是」請 填 1； 「否」請 填 0	請填寫數 字 0 至 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 0	「是」請填 1；「否」請 填 0	請填寫數 字 0 至 999； 召開」請填 0	「是」請填 1；「否」請 填 0	請填寫數字 0 至 999； 召開」請填 0	「是」請填 1；「否」請 填 0	「是」請填 1；「否」請 填 0	「是」請填 1；「否」請 填 0	「是」請填 1；「否」請 填 0
本機關	397027800A	高雄市茄萣戶 政事務所	15	1	0	1	1	0	1					1	1	1	1	1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 12 月 31 日存續者為準。

3.「A3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 3 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準用人員。

4.「B1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5 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 至 B6 請填「0」。

5.「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 11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 115 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 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 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 年暫無須填寫)	G 安全衛生事故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處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未達 3 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 3 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是」請填 1； 「否」請填 0 或無此類人員請填 0	「是」請填 1；「否」		請填寫數字 0 至 999	請填寫數字 1 至 999	請填寫數字 0 至 999	請填寫數字 3 至 999	請填寫數字 0 至 999	
1	0		0	0	0	0	0	

表 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 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	3970278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